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